



### 非常道



梁文道

足球能够把死亡那一瞬间，拖得很漫长，更熬人。死亡放在放大镜、显微镜下看，整个过程人的挣扎、求生，这个感觉太强烈了。

点评：文道兄不论看哪出戏都能看出门道和王道。如果有人问你：为什么看世界杯？你必须毫不犹豫地递送出一个白眼，然后给予质疑者最为强硬的回应以捍卫世界杯永葆高洁的清誉——“为什么不看世界杯？”



杜威

法国队球员个人能力都非常出色，但是这些队员组合在一起之后并没有形成应有的合力。以目前这种状态，我觉得法国想杀进决赛是非常困难的。

点评：法国队的表现，连中国足球人都看不下去了。法国乡村男教师多梅内克向这支蓝军灌输了太多书卷气，犹如一只绵羊统率着一群狮子，祛除了霸气只剩下一团和气。但“饼才”也是“才”。多梅内克的“过人之处”在于省钱——世界杯后就自动走人，法国足协不愿提前开除他而支付违约金。知道为什么中国足球臭，法国足球更臭了吗？官僚主义害人啊。



张靓颖

尼日利亚门将非常神勇，如果不是他，梅西肯定能取得进球。这样更好，世界杯有自己的规律，“慢热”的球队往往能走到最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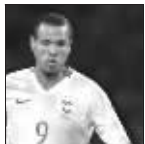
点评：与四年前相比，超级女生张靓颖的球评升级了，《非诚勿扰》的美眉们也要抓紧补习了。



余华

看到马拉多纳西装革履，感觉太阳从西边出来了。这家伙翘起胡子后总让我想起宁波街头的犀利哥，当然是吃了过多烤肉的阿根廷犀利哥。

点评：希望马拉多纳的执教比行头更为犀利。



法比亚诺

胜利才是巴西的第一目标，如果有必要可以踢得脏一点。

点评：为了胜利不择手段甚至不惜瓦解解传统闹剧华美，法比亚诺和主帅邓加保持了高度的思想一致性。难怪邓加赐封他为“大内府第一杀手”。



漫画 李凯

## “普天同庆”惹杯具

对于南非世界杯用球“普天同庆”，门将用赤裸裸的“低级失误”证实了此球的“不上手”。英格兰门将格林率先失手，把球拐进门。进球功臣邓普西当时甚至非常担心“裁判未能看到这一幕”。随后，阿尔及利亚门将沙乌希就被格林灵魂附体了。

连低级失误都这么没创意，也就难怪这种垃圾赛事缺乏真诚的观众了。

### 文化指南

## 香港的纸上世界杯

阿来(作家)

本来只是在香港机场转机。

在北京上了国航班机，以为这回会正点，结果在机舱里给闹了两个多小时。再来些非乘客原因的阴差阳错，就误了香港飞约翰内斯堡的航班，而且是唯一航班。那就只得等二十四小时后的下一个航班了。

如此一来，我对陪同的记者何婷说，只好搞一个香港一日游了，其实也是替着急的她宽心的意思。可这位小姐全不听导游的建议，凡是出现一点世界杯信息的地方，就扑上去要看个究竟。我得替香港说很遗憾，没有那么多的世界杯。我们只看到了两个有世界杯信息的地方，一处在天星轮渡码头，见到了一个LG广告，是跟世界杯挂钩的，她就冲上去拍照了。又见一个地方插了世界杯参赛国的旗子，以为会有众多球迷聚集，去了，却是一家旅行社用来装饰门脸的。在出租车上向司机打问，但司机的回答是“没球睇”啊。我在酒店也“没球睇”。打探到，世界杯不是没有转播，有，

一家有线电视台拿到了转播权，但必须被其网络覆盖的用户才可以看见。有些地方，可能不在其网络范围内，也有穷人交不起费的，也就“没球睇”了。

后来，我们终于发现热闹的世界杯了。

那就是报摊上。差不多所有的报纸都在头版上刊出了有关世界杯的大字标题。最引人的标题当然是《曼德拉遗恨世界杯》，何婷买这些报纸，又猛拍没买的另一些报纸。这样，再到机场候机和飞行中的十几个小时漫漫长途，我就在世界杯的气氛中了。

等我拿到这些报纸时，却有些失望。一些报纸虽在头版上了大字标题，体育版却就两个版面，对我们这种读者来说，其中的讯息与分析都稍嫌简单了。至多也是有美女借世界杯秀秀身材之类，一些名流预测下比赛结果之类，这些东西，内地好多都市报都做得驾轻就熟了。

后来却发现，有另外一些版面上，跟世界杯有关的话题却有

声有色。比如经济版：《世界杯概念乱炒，啤酒股狂升》，还有《今年楼市或可破世杯“魔咒”》，说已经三届世界杯期间都交易清淡，而股市交易也会明显疲弱，都是整版的深入细致的分析。

书评版干脆就介绍一个乌拉圭人加莱亚诺的书《足球往事》。还有报纸用一个整版两篇文章评论这本讲足球的书。书是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的，香港报纸却用整版发表书评，一篇梁文道，一篇张晓明。加莱亚诺的书我读过一本《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》，讲南美的资源如何被发达世界掠夺。所以，他有关足球这本书，结合一些球星与球场的故事，讲资本对于足球运动的影响——或者说说是戕害。副刊也有谈世界杯的《世界杯赌波问题要正视》。

最后，社会新闻栏也有，就是前面说到，有线电视买断转播权，因穷困而看不起球的穷人，找到了两个看球的地方，一个是商场，再一个是赌马买票的地方。(腾讯供稿)

### 球盲日记

## 酒吧受内伤

我住在五道口，这里韩国人颇多。我鼠窜进一家韩国的酒吧，晚上是韩国对希腊的比赛，酒吧里人早就满了，本来就几个金发碧眼的小伙子在玩儿，看到周围已经被某种雷同的长相占领攻陷，嗨啦啦也醒了一半，慌忙逃出去。

韩国人民实在兴奋，实在高昂。我在比赛的两个小时里至少学会了十首欢快的朝鲜民族加油歌曲。我身边坐着一个美国小伙子，他不是球迷，而是俗称的打酱油，大概是因为愤怒于随便吃个饭都有落下永久性失聪的危险。他开始实施一项在主场中非常危险的计划：他在每个韩国队控球，酒吧里发出欢呼的时候，都发出类似于南非人民的“呜呜”倒彩声。在每个希腊队控球或进攻（话说那真是非常稀少的时候），他狂笑或大声喝彩，在全酒吧中显得非常尴尬而刺耳。

我为了自身安全，把座位挪得远远的，混迹于韩国人民中间。很遗憾的是，我始终无法融入主场的欢乐中，在进球时无法欢呼。最忌讳大体的程度，也只能像奥斯卡典礼上落败的女演员，虚伪地心服口服大力鼓掌——韩国人确实踢得不错，而且几乎没有鬼头鬼脑的小动作，看起来竟不像突发奇好，而是好了很多年的样子。

比赛结束几分钟后，我才想起回头看看那个美国青年是否健在。发现座位已空，也许他是过于悲愤把自己隐形了。

走出酒吧的时候，我一直被一种类似于内伤的挫败所笼罩。街道上是在韩国人在沿路庆祝，我被硬塞了一瓶啤酒，顿时眉开眼笑，想了想又五味杂陈。蒋方舟(少年作家)

### 刺客列传

## 善良的混球

英格兰成了笑柄。鲁尼像个稚嫩的拳击手，空有一身好力气，却怎么也击不倒眼前的对手。下一个出状况的是谁？我押鲁尼。

能看出来，他在控制自己的脾气，憋得涨红了脸，仿佛与自己体内的某种东西斗争，以至于忘记了身处何地。不知为何，每次看到鲁尼发怒，我脸上的笑总会变得邪恶，肾上腺素分泌明显增多。当他紧咬嘴唇然后迸发出一句脏话，我体内的某种恶也随之冲出牢笼，释放出来。那种感觉无比快意。

鲁尼是一个被分成两半的人，某种意义上，他是英格兰性格的化身。这一半的鲁尼是个天使，他和青梅竹马的女友结了婚，虽然那个女孩平庸又穿着俗气；鲁尼的节俭天下闻名，携妻子下饭馆，月薪十几万英镑的他带着半价优惠券，不惧被服务员嘲笑；他对球队的忠诚写在脸上，弗格森一句话，他可以为了讨厌的C罗打几年下手，从没有一句怨言；如果你看一年曼联的比赛，你就会知道鲁尼在球场上有多爷们，无私得让球迷都看不下去。

另一半的鲁尼是个混球，他粗俗得像他的海盗祖先，从来不知躲避记者的镜头，他有着暴力的因子，在球场上像个易怒的野兽，随时准备踹向对手的裤裆。他不知道如何控制贪欲，上了50岁老妓女的床，还被出书披露，说这孩子10分钟就匆匆解决战斗。

这是分成两半的鲁尼，他身上的善和恶或交替出现，或并驾齐驱。你都不知道该爱他哪一点，恨他哪一点，也不知这个暴怒的绿巨人何时会爆发，这就是我担心鲁尼出状况的缘由。

我热爱加斯科因，爱这个永远也戒不了酒的天才白痴；我热爱鲁尼，爱这个暴虐地挥出哭泣的拳头的善良的混球。

潘采夫(专栏作者)